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术彬先生主持。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监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2024 年公司监事会较好的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在境内外公布。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